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还款计划和采取的保障措施方案切实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伏 军 董 华 李兰明

2019年11月20日